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 风采录

以法治信仰擦亮“金”字招牌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薛 欢 曲静宜

“获评全国模范法官，我倍感荣幸，深知这不仅是对我个人的肯定，更是对奋战在司法一线同仁的褒奖。回望成长历程，是法治中国、金融强国建设的时代征程赋予了我使命，是组织的信任和培养铸就了我的专业根基。每当翻阅案卷，我总能听见时代发展的铿锵足音——这既让我保持敬畏之心，更催生不断前行的动力。站在新起点，我更加清晰认识到肩上的责任：面对金融市场日新月异的变革，将以更加积极的司法作为回应时代需求。我和团队通过数字金融纠纷一体化解决和全流程网上办案两项试点，以科技赋能，让金融诉讼驶上‘快车道’，更要以法治信仰，擦亮全区的‘金字招牌’。我坚信，司法为民从来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用实际行动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庄严承诺。”

个人简介

朱敏，女，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法院工作，现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金融审判庭庭长。她扎根基层审判一线25年，始终坚守法治初心，践行司法为民，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7600余件。荣获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三八红旗手、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第四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重庆市“最美新时代政法英模”等荣誉。

春寒料峭，乍暖还寒。重庆的春天，时而晴空万里，时而雷雨交加。3月24日清晨7点，朱敏走进江北嘴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的办公大楼，她利落地将头发扎成低马尾，几缕碎发在耳畔漾着日出的光，暖阳般的笑意始终挂在脸上，传递着一种柔中带刚的力量。

“敬琳，金融审判白皮书建议部分还要再完善，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精准归纳，风险防范建议既要针对金融机构，又要盯准金融消费者。下个月是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成立3周年，也是金融庭入驻中心3周年，我们发布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司法建议以及典型案例，对全区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促进作用，一定要精心准备。”朱敏对法官助理李敬琳说道。

探索智审路径提高办案质效

2025年3月27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季度280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

庭审当天，法官通过重庆法院云上共享法庭开庭审理了该批被告缺席审理的系列案。在法官主持下，原告通过手机进行陈述、举证、发表意见等，电子庭审笔录同步完成制作，原告通过手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整个庭审秩序井然，用时仅半小时。庭后，一键生成裁判文书，次日即电子送达当事人，280件纠纷快速审结。而这只是该院打造金融类案智审的一个缩影。

金融业是江北区的“金字招牌”，辖区内的江北嘴是重庆金融业的新高地。截至目前，江北区汇聚了超过500家各类金融机构，其中区域性以上金融总部达到94家，且超过80%的金融总部集中在江北嘴。不仅如此，该区的金融资产规模也十分庞大，超过3.5万亿元，占据了重庆全市近半壁江山。

2022年，重庆市江北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法律服务。江北区法院金融案件立案、审理、执行全链条入驻西部金融法律服务中心。

近三年，朱敏带领金融庭审结案件6.4万件，标的额165亿元。金融审判庭现仅有7个审判团队，面对如此庞大的案件体量，如何才能保质保量的完成？

“朱庭长十分注重运用数字化手段，她总说，现在案多人少，金融审判要跟上时代的步伐，必须依靠数字赋能。”据法官陈丽蔚介绍，以前一个审判团队每年最多审理700多件案件，现在能达到3000多件，这得益于朱敏带领大家开展“数字金融纠纷一体化解决”和“全流程网上办案”两项试点。

2021年4月，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部署，江北区法院启动了“数字金融纠纷一体化解决”试点工作。朱敏带领团队日夜攻关，反复讨论案件审理流程、时间节点控制，反复研究裁判文书格式、系统提醒设置、案件批量处理等细节，开发“金融类案智审一体化平台”，促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与云上共享法庭深度融合，实现了案件“即收、速审、快结”，网上立案时间缩短至32秒每件，平均审理天数从70天缩短至27天，大大提升了办案质效。

温情助力民营企业涅槃重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是朱敏办案时常常说的一句话。她总是在法律允许框架内，更加注重法律的温度，通过对案情的准确判断和特点来给予矛盾“最优解”。

“我们要吃饭，我们要生活，企业不能垮！”“债权人的钱也是血汗钱！”朱敏在承办的重庆某大型企业破产重整案时，工人们知道法官要来，拉起了各式各样的横幅表达诉求，你一言我一语，激动不已。

原来，企业正常经营期间，创造就业岗位300余个，产能近2亿元，年纳税额3000余万元。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规划审批、工期延误等原因，不能按计划清偿债权，工人罢工导致工程停工。

朱敏连忙找人借来喇叭现场安抚：“我是负责这个案件的审判长，请大家相信我们是来解决问题的，我明白你们的担忧，担心企业破产，无法拿到报酬，请给我们一点时间，我们正在想办法复工复产，争取让大家早日拿到血汗钱！”

在朱敏的耐心安抚和细心组织下，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共识，工地也恢复了正常施工，工程款陆续到位，债务很快得到清偿。企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投资人因资金短缺想撤回投资，朱敏又紧急协调投资人、管理人寻找新的投资方。终于，原投资人与新投资人形成战略合作，共同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了重整计划顺利推进。

朱敏在办理一家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现该企业旗下综合性房地产项目众多，涉及债务总额超66亿元，重整计划执行困难重重。朱敏不厌其烦地协调上级法院和各级政府启动“府院联系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土地调规”“缓缴土地出让金”等复杂疑难问题，引进战略投资人，以现金清偿、以物抵债、延期还款等方式，确保债权清偿，助力“涅槃重生”，实现了“留住企业、安定职工、保障债权”的三赢，该案例写入了新华社内参，入选重庆市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破产案件的审理，往往需要我们瞻前顾后——既要像考古学家般梳理企业数年甚至数十年的债务脉络，又要像预言家般预判每个决策对未来的涟漪效应。从全局来看，这盘棋局上落着债权人血汗钱的兑付、企业能够凤凰涅槃的生机、千百职工养家糊口的饭碗。可以说，牵一发而动全身。法官要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反复斟酌，才能真正做到司法公正。”朱敏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仅仅逾期支付一个月的租金，对方就把我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了，现在根本没法正常经营，这样下去企业就是死路一条！”2024年7月，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被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现公司账户被原告申请冻结，又急又气地找到承办该案的朱敏倒苦水。

“我不是不还，只是恳请分期还！”当事人的声音有些颤抖，朱敏认真倾听，在详细了解企业欠付租金情况和目前经营状况后，当即通知原告代理人到法院现场调解。

“账号冻结，公司信誉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一定会受到影响，因诉讼导致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停滞，损失难以预测，如果企业倒闭，对债权人来说同样有害。”朱敏耐心向原告代理人分析利弊。

“法官说得对，保全不是目的，解决现在的困境才是关键，从长远来看，被告倒闭了我们也执行不到，两败俱伤。”在朱敏的说服劝解下，双方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原告当场提交了解除保全申请。

“如我在诉”用心用情办好身边案

一转眼，朱敏已在深爱的审判岗位扎根25年，在她看来，案件不分大小、当事人不分贵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根植于心的法治初心与她的经历分不开。

“第一次接触法律，是陪亲戚打官司。”谈起与法律结缘，朱敏的思绪回到了高二那年。那时，她的一个亲戚在镇上给私人老板打工，操作压模机时左手手指不幸被压断，伤势严重。由于和老板协商不成，亲戚打官司索要医药费。那时，朱敏虽然年纪不大，但能读能写，也算家里的“文化人”，就陪着亲戚一起去开庭。

开庭的地点在当时的璧山县人民法院一个派出法庭内。“法官很认真，不厌其烦地解释法律规定，还耐心地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朱敏回忆，从村里到派出法庭的路，她走了好多趟，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案子圆满解决，亲戚拿到了赔偿款。

“经过这个事，我深切感受到，法律是可以给老百姓撑腰的！”朱敏说。

“朱庭，这个案件被告家里确实很困难，他是个残疾人，基本没有收入，希望能分期偿还借款，这儿有他的残疾证。”法官助理刘港看着案件卷宗，神情复杂地说道：“被告家里有两个还在念书的孩子，压力很大，街道也出具了困难证明。”

“朱庭，我有点同情当事人，这样是不是没有做到保持客观中立？”刘港叹了口气，陷入矛盾之中。

“理解万岁，人生有很多磨难和坎坷，也许当事人正处于困境中，我们要学会换位思考，万事不要敷衍，营造平等沟通氛围，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让其得到心理慰藉，回归理性。”朱敏鼓励刘港，要秉持同理心，用心用情地开展工作。

“朱法官，我当然愿意调解，只是我不是重庆人，往返的路费……我实在负担不起。”电话那头，被告无奈地向朱敏吐露着自己的难处。“考虑到你远在外地，我们可以采取线上调解的方式进行。”于是，朱敏一步一步教起了当事人如何下载软件并加入线上调解。

“分20期进行偿还本金，我每个月只需要还一千元左右，这真是救了我们一家子！”达成调解协议后，被告如释重负。“都不容易，要尽最大努力保障当事人的基本生活。”调解成功后，朱敏也舒了一口气。

全面落实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作为一名基层法院法官，要勤于学习，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延伸司法服务，努力跟上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朱敏常说，“结案或许是终点，但也是预防纠纷和规范市场的起点，这就要求我们不能就案办案，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作用，努力实现‘审理一案、规范一行、促进一业’。”

“我是被骗了啊，保险公司的业务员跟我说到期就可以全额领取，现在不仅领不回来，还要继续缴费！”年过古稀的原告声泪俱下：“朱法官，我浑身是病，到处借钱做康复治疗，这个合同上被保险人签字的地方有问题，合同是无效的，请你一定要把我的救命钱要回来啊！”

2024年10月，在办理一起古稀老人与保险公司的保险纠纷案件时，朱敏发现老人投保的保险中，均包含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内容，被保险人是老人的女儿女婿，而被保险人的签名处均是由老人代签，但保险公司理财顾问和客户经理均在投保单上签名确认见证了被保险人本人亲笔签名。考虑到老人急需治病钱，继续以诉讼程序推进案件会增加当事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朱敏迅速组织双方开展调解，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帮助老人及时取得了“救命钱”。

“案子虽然已经结了，但后续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针对保险公司在签订合同中存在的管理不规范、审核不严格问题，朱敏立即从法答网、案例库中寻求同类型案件的参考，并将获得的指导运用于实践，着手撰写司法建议，向保险公司提出了加强合规经营、依法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内部管理、完善管理机制等建议。

“我始终认为，法官的工作职责不仅仅是解决纠纷，也要通过处理问题预防纠纷。护航金融企业发展并不是一味地支持，也要审视和纠正。”事实上，朱敏也是这样做的。“通过发出司法建议，可以引导相关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合规意识，从源头上预防纠纷，从长远来说对企业有益无害。”

“在法院工作的二十五年，从一头青丝到两鬓初霜，从职场小白历练为优秀法官，每一次跨越都是成长的印记，每一步前行都铸就了更坚韧的自己。在审理的7000多件案件里，当事人如释重负的笑脸，就是我坚守法治信仰的意义所在。”而这些笑脸，正是激励朱敏步履不停的力量源泉。

图①：朱敏在线调解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图②：朱敏（左）在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图③：朱敏（前中）带队赴破产重整企业调研。

张开来 摄

采访手记

用岁月沉淀法治初心

在岁月的长河里，时间是最公平的馈赠。25年，四分之一个世纪，朱敏将她宝贵的青春年华奉献给了人民司法事业。在来到金融审判庭之前，朱敏曾在家事审判庭工作3年，她创新了“座谈式”“聊天式”家事案件审理模式，探索建立了亲情修复前置等多项家事审判机制。

正如朱敏在采访中所说：“我喜欢看毕淑敏的散文，她说过，时间是最好的塑形师。在审判战线的25年，我对得起这份法治初心，这就是岁月于我的意义。”

每年新入职法官助理的培训课上，朱敏都会受邀分享“如何当好一名新时代的人民法官”。朱敏以自己的法治信仰擦亮“金”字招牌，而她播种的法治信仰又在一个个春天里生根、发芽、成长。司法的要义，是无数用岁月沉淀法治初心的法官，让冰冷的法条在人民群众心中长出温度的血脉。

采访结束，暮色漫过大楼，阵阵花香在空气中流转。全国模范法官的样子在我心中清晰而深刻，始终秉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始终将工作的意义置于当事人眼底重新燃起希望的光亮里。

法治时评

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田玉明

据报道，6月15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犯罪学研究所发布《中国企业犯罪研究报告（2023-2024）》，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该报告基于4604件样本案例，系统分析了我国企业犯罪及其刑事治理的实际状况。在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的背景下，该报告的发布揭示了当前民营企业面临的刑事风险与经营困境，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供了实证依据和法治参考，对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报告采用大样本、多维度的研究方式，确保研究结论的准确性。在样本选取方面，报告较先前研究显著拓展了抽样范围，同时，对变量设计进行系统优化。报告从样本案例中提取44个变量，涉及罪名、企业性质、主体身份、行为方式、犯罪数额等对企业犯罪研究及治理有重要价值的信息，充分发掘“追赃挽损率”“案发方式占比”“犯罪潜伏期”等数据的独特分析价值。基于大样本的实证研究成果所形成的报告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2023年至2024年我国企业犯罪的整体状况，对于精准把握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法治需求、及时发现法律实施中的难点、科学评估政策效果具有重要价值。

报告揭示民营企业犯罪特征差异，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通过对4604件样本案例的分析，报告揭示了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犯罪特征上存在的结构性差异。报告发现民营企业基于个人利益的“内鬼犯罪”严重。2024年数据显示，民企贿赂犯罪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已占64.78%，超过行贿犯罪的35.22%，折射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系统性缺陷。企业内部治理的短板还会诱发其他“内鬼犯罪”。掌握商业秘密的企业人员基于个人利益对外泄露商业秘密，企业离职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向竞争对手披露商业秘密，往往为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民营企业在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系统性短板。报告揭示了民营企业的犯罪特征，为法律实施提供了精准路径。这种基于大数据的靶向分析，使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能够有的放矢，真正解决制约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报告提出的建议契合民营经济发展需求。报告不仅揭示出民营企业发展所遇到的问题，同时提出了有针对性地解决建议。报告提出的建议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形成呼应，共同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在企业治理维度，报告指出“内鬼犯罪”“一把手犯罪”、关键岗位员工犯罪以及伴随新技术、新经济的“新犯罪”得以在企业发生的关键内因在于，企业内部治理存在重大缺陷或难以适应新的刑事风险。这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三十八条“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契合。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报告创新性地构建了“企业犯罪指数”这一量化指标，通过实证分析验证了“营商环境指数越高、营商环境越好，企业犯罪指数越低”的结论。并提出在强化对招投标、证券等犯罪高风险领域刑事规制的同时优化营商环境，是企业犯罪治理的根本途径这一结论。在司法保障层面，报告指出引发民企犯罪的某些普遍性经营困境，需通过系统的机制改革予以化解、弥合。此部分研究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七章“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的具体落实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国企业犯罪研究报告（2023-2024）》的发布，正值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初期，其研究成果对法律落地和发挥实效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报告不仅揭示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法治短板，更从实证角度提出了完善企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平等保护的具体建议。司法界与实务界应充分吸收报告成果，共同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效实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法庭上一场纸和笔的特殊“对话”

冯冰鑫 曹文莹

2025年2月7日，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黄泽人民法庭法官刘艳（左）找到被告小徐后劝说其前往法庭参加诉讼。

冯冰鑫 摄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略有不同的是，纠纷的调解现场只有笔尖在纸张上书写的沙沙声和电脑键盘的敲打声。

春节前夕，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黄泽人民法庭法官刘艳收到了一份手写起诉状，原告栏最后的联系方式中备注着“发信息”。翻阅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后，刘艳发现该案中原、被告均为听障人士，被告小徐为改善生活分两次向原告小童借款5500元用于合伙经营，且小童仅能提供小徐的住址和微信号。

第一次开庭安排在春节后的第一周，刘艳特地为双方准备了厚厚一沓白纸和两支笔，可小徐却迟迟未出现。

向小徐邮寄的副本材料是本人签收的，此时如果简单缺席判决，不仅无法查明案件事实，还会因为沟通障碍加深双方矛盾。

刘艳当即与小徐户籍所在地共享法庭的庭务主任取得联系，得知小徐的哥哥在镇上经营一家面馆，小徐的妻子偶尔在面馆中帮工。在纸上与小童解释清楚事情始末后，小童提出想与刘艳一同前去寻找小徐。

走进面馆，正巧碰到小徐妻子在面馆中擦拭桌椅，在小徐妻子的帮助下，刘艳一行终于找到了小徐。

“我还不出钱。”这是小徐见到刘艳时在纸上写下的第一句话，并不断向刘艳“表达”自己生活的困难与不易。

面对抗拒前往法庭处理案件的小徐，刘艳用笔写下了大半页劝导的话语，希望小徐前往法庭参加诉讼。

可喜的是，无声的“劝说”换来了小徐的一个点头。

回到法庭后，调解工作紧锣密鼓地推进。

“被告是否分两次向原告借款5500元”……调解过程中，刘艳采取在纸上“一问一答”的模式仔细查明案件事实。当问及是否有钱可以还款时，小徐在纸上反复书写着“现在没有钱，下个月还款”，还焦急地用手势和小童比划交流。

见状，刘艳放缓节奏，用文字耐心细致地向小徐询问，“你现在能够归还多少”“如果原告同意分期付款，第一期你能拿出多少”“后续多久能全部归还”……

另一边，由法官助理配合刘艳向小童征询意见，“是否同意被告分期付款”“是否接受今天归还一部分，下个月再归还一部分”……

在纸笔传递、键盘敲打中，关键事宜逐一明确，刘艳又将民间借贷的利息计算方式，还款责任、逾期支付的法律规定等逐字书写在纸上，确保双方看得明白、调得服气。

纸笔对话一直持续到下午1点，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小徐当日归还小童欠款2500元，并承诺了付清尾款的时间。

调解协议签署后，小徐通过和家人联系筹齐了款项。下午2点左右，小童顺利拿到了现金2500元，并在纸上郑重地写下“谢谢”两个字递给刘艳。

“我请你吃碗面。”离开法庭前，小徐用手语主动向小童提出一起吃午饭。

司法不是冷冰冰机械化的程序，作为基层法官，在面对不能有声表达的“失语者”，需要更细致地查明事实，更耐心地释法明理，多一份穿透式了解案情背后民情的努力，把定分止争的工作做得更实。看着小童和小徐边走边面带笑容地比划交流，刘艳在松了一口气的同时，也打心底里为两人感到高兴。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